

2

顾问 郭道扬

新企业会计 与财务操作实务

XINQIYE KUAIJI YU CAIWU CAOZUO SHIWU

(第二卷)

主编 王君彩



经济日报出版社
The Economic Daily Press

新企业会计与财务操作实务

主 编:王君彩

副主编:刘彩霞 王保平
张建华 曹 阳

(卷 二)

经济日报出版社

总 目 录

卷 一

会 计 篇

第 1 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
第 2 章	存货	(39)
第 3 章	长期股权投资	(102)
第 4 章	投资性房地产	(124)
第 5 章	固定资产	(138)
第 6 章	生物资产	(180)
第 7 章	无形资产	(197)
第 8 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0)
第 9 章	资产减值	(267)
第 10 章	职工薪酬	(316)
第 11 章	企业年金基金	(326)
第 12 章	股份支付	(352)
第 13 章	债务重组	(375)
第 14 章	或有事项	(402)
第 15 章	收入	(427)
第 16 章	建造合同	(455)
第 17 章	政府补助	(477)
第 18 章	借款费用	(487)
第 19 章	所得税	(501)
第 20 章	外币折算	(526)
第 21 章	企业合并	(541)
第 22 章	租赁	(565)
第 23 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90)
第 24 章	金融资产转移	(640)
第 25 章	套期保值	(660)
第 26 章	原保险合同	(700)
第 27 章	再保险合同	(724)
第 28 章	石油天然气开采	(752)
第 29 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807)

第 30 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29)
------------------------	-------

卷 二

第 31 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67)
第 32 章 现金流量表	(954)
第 33 章 中期财务报告	(999)
第 34 章 合并财务报表	(1016)
第 35 章 每股收益	(1101)
第 36 章 分部报告	(1112)
第 37 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29)
第 38 章 金融工具列报	(1154)
第 39 章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195)
会计法律制度	(1207)

卷 三

财 务 篇

第 1 章 企业财务通则	(1767)
第 2 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基础	(1828)
第 3 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1883)
第 4 章 资金筹集管理	(1997)
第 5 章 资产运营	(2117)
第 6 章 成本控制	(2266)
第 7 章 收益分配管理	(2340)
第 8 章 纳税筹划	(2395)
第 9 章 企业价值评估	(2458)

卷 四

第 10 章 重组清算	(2497)
第 11 章 财务管理专题	(2561)
第 12 章 财务信息管理	(2618)
第 13 章 计算机财务管理	(2672)
第 14 章 财务监督	(2774)
财务、税收、金融及其他法规	(2807)

目 录

卷 二

第 31 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67)
31.1 财务报表列报概述	(867)
31.2 财务报表列报的概念、构成与要求	(870)
31.3 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列报要求	(873)
31.4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要求	(878)
31.5 一般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要求	(881)
31.6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列示要求	(883)
31.7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列报	(909)
31.8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929)
31.9 资产负债表编制举例	(939)
31.10 利润表编制举例	(948)
31.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举例	(953)
第 32 章 现金流量表	(954)
32.1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954)
32.2 现金流量的分类	(955)
32.3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本要求	(956)
32.4 现金流量表的基本格式	(956)
32.5 现金流量表的附注格式	(962)
32.6 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方法	(964)
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965)
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编制方法	(968)
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72)
3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73)
32.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975)
32.1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976)
32.13 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977)
32.14 现金流量表编制实例	(978)

第 33 章 中期财务报告	(999)
33.1 中期财务报告概述	(999)
33.2 新旧准则差异	(1000)
33.3 与外国会计准则的对比	(1001)
33.4 中期财务报告的基础	(1005)
33.5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原则	(1005)
33.6 合并财务报表与中期报表	(1007)
33.7 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	(1008)
33.8 报表附注的编制要求	(1008)
33.9 中报确认与计量原则	(1010)
33.10 会计估计的应用规定	(1010)
33.11 中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1011)
33.12 综合业务处理	(1012)
第 34 章 合并财务报表	(1016)
34.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1016)
34.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017)
34.3 合并财务报表的种类及其编制原则	(1021)
34.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工作及编制程序	(1029)
34.5 控制权取得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032)
34.6 控制权取得日后的合并财务报表	(1045)
34.7 集团内部交易的抵消处理	(1072)
第 35 章 每股收益	(1101)
35.1 每股收益的概念	(1101)
35.2 我国《每股收益》新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1101)
35.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1102)
35.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1103)
35.5 计算每股收益时应考虑的其他调整因素	(1105)
35.6 每股收益的列报与披露	(1106)
35.7 每股收益计算实例	(1106)
第 36 章 分部报告	(1112)
36.1 分部报告概述	(1112)
36.2 分部报告的基本使命、主要特点、常用主体	(1113)
36.3 业务分部的确定	(1115)
36.4 地区分部的确定	(1117)

35.5 报告分部的确定	(1118)
36.6 分部报告的形式	(1121)
36.7 主要报告形式的披露信息内容	(1121)
36.8 次要报告形式的披露要求	(1123)
36.9 分部报告编制的交易价格、会计政策和比较数据	(1124)
36.10 综合业务处理	(1125)
第 37 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29)
37.1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1129)
37.2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1136)
37.3 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1144)
第 38 章 金融工具列报	(1154)
38.1 金融工具列报概述	(1154)
38.2 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概念	(1154)
38.3 相关条款	(1156)
38.4 金融工具的列示	(1162)
38.5 金融工具的披露	(1181)
38.6 敏感性分析方法	(1187)
38.7 风险价值法	(1190)
38.8 实际利率法	(1192)
第 39 章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195)
39.1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框架概述	(1195)
39.2 新旧准则对比	(1196)
39.3 与国外准则对比	(1196)
39.4 首次执行日的调整事项	(1198)
39.5 首次执行日采用追溯调整法的调理事项	(1198)
39.6 首次执行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有关项目的处理	(1204)
39.7 首份中期财务报告和首份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	(1205)
39.8 比较会计报表编制	(1206)
会计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07)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2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2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1225)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	(122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1229)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1232)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1235)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1237)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1239)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1243)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1247)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1249)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125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55)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125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25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266)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1268)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1270)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1272)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277)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1279)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281)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28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286)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1287)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290)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1292)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1294)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1297)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300)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301)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1303)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306)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1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3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3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3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3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3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3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3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13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3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13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3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13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3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3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3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13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3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13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37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13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14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14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14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14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14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4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14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4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14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4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4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14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4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1490)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494)
企业会计制度	(1585)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630)
小企业会计制度	(167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73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747)
总会计师条例	(175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75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760)

第 31 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31.1 财务报表列报概述

31.1.1 新旧准则差异

1. 财务报表范围与种类方面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财务报表的范围限定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而不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报。准则明确规定了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组成部分：(1) 资产负债表；(2) 利润表；(3) 现金流量表；(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增减变动表；(5) 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季度、月度财务报表中通常仅指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向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和其他有关附表。其中，要求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中报送的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只要求在年度报表中报送的报表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分部报表（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要求至少在年度报表中报送的报表是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认为，企业在财务报表中应当提供哪些财务报表首先与财务报表所属的会计期间密切相关。财政部已就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问题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范的内容主要从年度财务报表的角度出发，规范企业在年度财务报表中至少应提供的信息。

2. 财务报表列报总体要求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规定的对财务报表列报的总体要求包括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列示的一致性、报表项目的单独列示或合并列示、报表项目间的相互抵消、比较信息的提供等，目前对这些问题的规定散见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和制度中。《企业

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这些分散的规定集中起来，并加以归纳总结。主要需要说明如下两个问题：（1）编制基础。《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要求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估计；同时，如果财务报表不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则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此应当首先予以披露，并进一步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及企业未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认为，如果企业管理部门已决定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或者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应该与持续经营完全不同。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认为，如果财务报表不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则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以显著的方式让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知晓，并使其了解企业未能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2）财务报表项目的抵消。从国际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抵消的规定来看，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一般不能抵消，收益项目和费用项目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应予抵消。由于我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于哪些报表项目能够抵消，哪些项目不能抵消，都有明确的规定，比如，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项目，都是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的。为了保持与现行规定的一致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此只作了一条原则性的规定，即，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或允许抵消外，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不应相互抵消。

3.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划分标准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规定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一个营业周期内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的；（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且预期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变现的；（3）预期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变现的；（4）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我们认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的规定便于财务报表编制者更好地掌握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划分，避免以单一的标准进行判断。

4.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标准的差异

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流动负债是指预计需要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一个营业周期内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清偿的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还根据实务中经常出现的贷款展期、债务人违反贷款协议条款等情况，分别对这些情况下如何划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进行了规定。由于企业违反了贷款协议或债券发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导致贷款人或债券持有人可随时要求清偿时，《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该项负

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5. 财务报表附注结构和内容方面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一定的顺序披露,先披露是否遵循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然后再披露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接下来是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解释,最后是未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但对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十分有用的信息,如或有事项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认为,对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结构和顺序做出规定,重要的信息先披露,次要的信息后披露,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迅速清晰地掌握有关企业的重要会计信息。

31.1.2 与国外会计准则的对比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制定过程中认真研究了我国经济环境、现行会计法规体系的要求与特点,并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等组织和国家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文献。具体表现在如下几项:

1. 利润表的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制定进程中,我们科学地借鉴了国际准则的成功经验。具体来说,《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国际会计准则的借鉴主要体现在对利润表项目的调整:

(1) 取消了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划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取消了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分,将由这些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统一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主要是考虑目前许多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划分并不明显,甚至出现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或发生的成本,远远低于其他业务的现象。鉴于这种情况,再对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区分意义不大,国际会计准则、澳大利亚等国相关准则也是这样规定的。

(2) 对“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做了新的划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原构成“营业外收支”的项目进行了一定的区分: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营业损益”前单列项目反映;将原来列入“营业外收支”中的主要项目,如自然灾害损失等大项在“营业损益”之后单列项目反映。

2. 其他总体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制定进程中,紧扣中国当前经济活动和会计领域的现实情况,保持了与目前阶段相适应的特色,具体表现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相比,主要差异有:

(1) 资产负债表上资产的分类不同。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要求对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进行划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既可以划分也可以不划分。

(2) 资产负债表上负债的分类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进行划分,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既可以划分也可以不划分。

(3) 利润表上费用的分类标准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费用按功能分类;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按性质或功能分类。

(4) 可比信息的要求不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上年的比较财务信息问题,从财务报表上有此要求,但对附注没有。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在附注中披露特定比较信息;而国际会计准则对上年的财务比较信息,从报表与附注两个方面都有要求。

(5) 对某项会计准则的背离(当遵从该准则会产生误导的情况时)的规定不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允许背离准则以“实现公允列报”。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则尚未涉及。

31.2 财务报表列报的概念、构成与要求

基于财务报表列报自身,既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又具有广泛的行业性特征,我们将首先对众多行业通用的一般性财务报表进行说明,之后,再针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特殊行业的财务报告列示进行相应的补充性、实用性解释。

1. 财务报表及其列报

财务报表是指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描述,是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财务报表列报是指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的构成

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关于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内容和格式,准则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执行。中期应当提供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与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3. 财务报表列报的总体要求

从总体上看,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经营的编制基础。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

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企业应当对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估计。如果已决定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或者已确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将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则不应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如果某些不确定的因素导致对企业能否持续经营产生重大怀疑时，则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些不确定因素。如果财务报表不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则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此应当首先予以披露，并进一步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及企业未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

在评估持续经营假定是否恰当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能获得的有关未来的信息，这些信息至少应覆盖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的时间。如果企业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易于活得财物资源，则无须作详细地分析即可得出持续经营的会计基础是恰当的这一结论。在其他情况下，企业应当在确定持续经营假定是否恰当之前，可能需要考虑广泛的因素，包括目前和预期的活力能力，偿债能力和融资来源等。

(2) 不同期间的一致列报。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其一是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其二是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当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和分类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化的项目和原因，以及假设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原来的列示方法、分类和金额。

(3) 轻重项目的分类反映。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性质或功能相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重要项目的判断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的性质、金额，以及不单独列示该项目是否影响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比如，《企业会计准则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利润表中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项目不包括债务重组的损失，但是如果企业发生了金额较大债务重组，则应考虑单独披露债务重组的金额

所谓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

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4) 项目列报的正确口径。

除相关准则另有规定要求或允许抵消外，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不应相互抵消。

单独列报资产和负债、收益和费用项目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在利润表或资产负债表内进行抵消，那么抵消之后的数据就难以让使用者了解已发生的交易、其他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过程态势，以及评价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由于我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于哪些报表项目能够抵消，哪些项目不能抵消，都有明确的规定，比如，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消；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消。所以，在执行此规定时，应该遵循以前的规定。

(5) 比较信息的提供标准。

除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者外，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如果有助于真实、完整地反映当期的会计信息及其从前期至当期的变化过程，企业还应当提供与当期财务报表附注中叙述性信息相关的前期资料。例如，法律诉讼的结果在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尚不确定，到本会计期末仍未解决，则法律诉讼的详细情况应在当期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各项目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所谓不切实可行，主要是指企业在做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或无法取得前期比较数。也就是说，除了不切实可行的情况外，在列报当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数据时，企业至少应当同时列报前一会计期间相同项目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

(6) 其他相关要求。

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应当与企业披露的其他信息明显地予以区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只适用于财务报表，不适用于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因此，将按照财务报表准则编制的信息与其他不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约束的其他信息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表头要素。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中以显著的方式列示以下内容：编报企业的名称、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人民币金额单位，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二，报表期间。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和列示《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所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对外提供。如果年度财务报表涵

盖的期间短于1年,则企业应当披露:(1)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2)年度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短于1年的原因。

31.3 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列报要求

31.3.1 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总体要求

1. 资产负债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类列示。

2.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列示。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3. 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区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经营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到其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这段时间);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3) 预期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变现的;

(4) 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应当按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分类列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资产有特殊性的,可以按照性质分类列示。

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时所称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1年,在1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是,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1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1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但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有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1年才到期清偿,也应划分为流动负债。

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应当以1年(12个月)作为划分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的标准。

4.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区分。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